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高) 应急罚〔2025〕5号

被处罚人：叶秀玩 性别：男 年龄：32

身份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在“12·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叶秀玩作为黎治乾的雇佣人和现场实际管理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施工现场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1.《珠海高新区珠海市裕广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12·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和《珠海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高新区珠海市裕广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12·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珠高函〔2024〕56号复印件；2.《询问通知书》《送达回执》、短信通知截图复印件；3.《2023年12月22日与叶秀玩的询问笔录》；4.《现场勘验笔录》复印件；5.《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6.叶秀玩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应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叶秀玩的行为没有应当依法从轻、依法从重处理的情节，决定对叶秀玩（公民身份证号：_____）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省非平台珠海市高新区非税代收专户，账号珠海华润银行唐家支行 29390000000110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